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被　　告　鼎宥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周彥勝
被　　告　范榆芸

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柒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20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 年8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肆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宥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7 年2 月7 日邀同被告周彥勝、范榆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6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 年2 月7 日至112 年2 月7 日，借款利率、按原告銀行基準利率--月調整機動利率加年率3 %機動計息，貸款利率年息目前為5.220 %，詎被告公司僅繳納至109 年7 月7 日止，即未再按期繳款，至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被告周彥勝、范榆芸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對上開欠款應連帶給付責任，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
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企業扎根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實在，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之規定。被告等人既非是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之情形，其並無提出書狀否認之，依法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